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一)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三)等相關自評問卷。

二、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計算「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三、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填寫。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依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計算「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五、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併同前款「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分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年報資訊揭露方式)

一、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八條(施行及修正)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一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是		
	否		
2.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是		
	否		
3.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及管道。	是		
	否		
4.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否		
5.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否		
6.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否		
7.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否		
8.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是		
	否		
9.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	是		
	否		
10.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是		
	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會是否建置本司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是		
	否		
12.本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是		
	否		
13.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		
	否		
14.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是		
	否		
15.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	是		
	否		
16.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是		
	否		
17.董事會安排議程中，重要之議題討論時間是否充分，並能妥適討論。	是		
	否		
18.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董事及其他成員溝通。	是		
	否		
19.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	是		
	否		
20.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		
	否		
21.相關議案如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是		
	否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2.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否		

23.本公司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是		
	否		
24.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25.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是		
	否		
26.本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否		
27.本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否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8.本選任董事之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是		
	否		
29.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是否依據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是		
	否		
30.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否		
31.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否		
32.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是		
	否		
33.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否		
E.內部控制			
34.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否		

35.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否		
36.本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否		
37.本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是		
	否		
38.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否		
39.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是		
	否		
40.董事是否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否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各項指標得分	A	B	C	D	E	綜合評分	

註 1: 每題計分為 2.5 分(是/2.5 分；否/0 分)，加總各項指標得分為綜合評分。
註 2: 綜合評分低於 70 分以下者,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依評估執行情形及董事之建議,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
註 3: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4: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第一季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附表二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果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董事已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創造、挑戰等經營理念)。	是		
	否		
2.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本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已明確了解。	是		
	否		
3.董事已充分了解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是		
	否		
B.董事職責認知			
4.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是		
	否		
5.董事(含新任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否		
6.董事已充分了解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本公司內部相關資訊，需遵守保密義務。	是		
	否		
7.董事成員已了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將遭起訴之相關規範。	是		
	否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不含委託出席，出席率達70%以上)。	是		
	否		
9.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是		
	否		
10.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是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果		備註
	否		
11.董事在董事會上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是		
	否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會閱讀紀錄內容。	是		
	否		
13.董事是已對於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否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否		
15.董事是已充分董事兼任之規範。	是		
	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6.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是		
	否		
17.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是		
	否		
18.董事是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交流管道良好。	是		
	否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9.董事已充分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專業。	是		
	否		
20.董事已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6 小時)。	是		
	否		
21.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否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果		備註
22.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否		
F.內部控制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自行迴避。	是		
	否		
24.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是		
	否		
25.董事已充分了解及監督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是		
	否		
自評總分			
其他補充說明:			

註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董事: 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三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是		
	否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是		
	否		
3.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貢獻	是		
4.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否		
	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是		
	否		
6.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		
	否		
7.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是		
	否		
8.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是		
	否		
9.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		
	否		
10.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是		
	否		
11.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是		
	否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2.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是		
	否		
13.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是		
	否		
14.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是		
	否		
15.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是		
	否		
16.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否		
17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否		
18.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否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是		
	否		
20.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是		
	否		
21.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是		
	否		
E.內部控制			

22.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否		
23.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 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否		
24.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否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各項指標得分	A	B	C	D	E	綜合評分	

註 1: 每題計分為 4.2 分(是/4.2 分；否/0 分)，加總各項指標得分為綜合評分。
註 2: 綜合評分低於 70 分以下者,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依評估執行情形及董事之建議,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
註 3: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4: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第一季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